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

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